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總（99檢管5810號）字第40248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99年度檢管字第5810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4	存摺(王建炳存摺)	1本		洪偉倫	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2段45巷5號1樓	
5	身分證(王建炳身分證)	1張				
6	國軍俸金支領憑證	1張				
7	數位影像光碟	1片				
8	票據(台支以外)(林慶賢本票)	1張				
9	身分證(影)(林慶賢身分證影本)	1張				
10	金融卡(含現金卡)(金融卡)	1張				
11	其他證件(管尚達榮民證)	1張				
12	存摺(管尚達存摺)	1本				
13	身分證(李協圃身分證)	1張				
14	印章(楊明俊印章)	1個			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79號，電話：

(07)3459809 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依法處理。

檢察長 周章欽